



图2 1997年~2002年度个案平均罚款额情况

情况相比,2002年的处罚户次数、处罚率、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户数、金额、吊销卫生许可证、取缔均明显上升。从处罚户次数、处罚率可看出全省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有一个波动过程。从1997年到2000年再到2002年,行政处罚户次数有一个从高到低再到高的过程。其他行政处罚适用的罚种情况也基本符合这么一个波动过程。但从图2可以看出年平均每户的行政罚款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由1997年的639.56元/户逐步上升至2002年的1111.41元/户。

3 讨论与分析

3.1 根据卫生部有关卫生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的精神,浙江省于2000年6月组建省级卫生监督机构,标志着浙江省卫生监督体制的全面启动。2001年,全省97个地市县区有近60个地区建立卫生监督所,至2002年底,全省各级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由表4可知,1997年~2000年全省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呈下降趋势,处罚户次数、处罚率、罚款户数及其金额、吊销卫生许可证、取缔表现出明显的下降,但2001年、2002年这几个行政处罚的指标呈明显上升趋势。这表明在改革初期,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处于改革准备时期,它在一定程度

上影响着我省食品卫生行政执法工作。但随着全省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工作效率和行政执法水平得到提高,行政执法的力度得到加大。目前全省食品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已逐步走上正轨。

3.2 表5、图2反映了从1997年到2002年全省平均每户的行政罚款金额呈上升趋势。由1997年的639.56元/户逐年上升至2002年的1111.41元/户,平均每年上升11.69%。虽然在这一时期,我省的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有所波动,但我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一直在提倡抓大案、要案,以此来推动我省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全省平均每户的行政罚款金额的上升,应该能较好地反映出我省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的力度在不断加大,整体卫生执法工作在不断提高。如:2000年我省查获“瓜子掺加白油案”在全国有较大影响;2001年卫生部公布的全国十大典型案例中有我省查获的“有毒粉丝案”和“假冒葡萄酒案”;2002年中央电视台公布的全国整顿市场经济十大案例中有我省查获的“掺假白糖案”。

3.3 批发零售业和食品摊贩的处罚率较低,并非是因为在这两类食品行业中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较少,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市场和流动摊贩进行监督方面在职责上和工商、城管等部门存在交叉;另一方面,由于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不足,造成经常性的卫生监督不够。建议卫生监督机构在今后执法中加强与工商、城管、公安等部门的协作,联合行动,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卫生安全水平。

[收稿日期:2003-03-25]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4-0311-03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71号

卫生部关于可将大麦嫩苗作为新资源食品进行管理的批复

四川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大麦嫩苗能否作为食品原料生产普通食品的请示》(川卫[200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大麦嫩苗在我国为非传统食品,无食用习惯,应根据《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